

#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有关要求，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本着公开、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和监督作用，2023年度，我局采取了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公开，通过LED显示屏、智能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自助机、乡宁政务服务网、二维码展示栏等渠道及时全面公开了部门职责、规章制度、工作动态、办事指南、办件动态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所淡薄。由于局各股室日常工作繁忙，存在重业务轻信息的收集和整理，下一步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不断强化我局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2、公开的信息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图片、文字居多，视频类较少，下一步将在保证信息质量、时效的基础上使信息内容更生动、直观，尤其是在新闻信息上，多捕捉现场视频。

3、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目前公开的多为“静态类”信息，与公众实时互动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实时互动功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